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4-115 年工藝新趣補助計畫 徵選簡章(延長收件)

壹、目的

為鼓勵國內具工藝潛質之設計人才投入臺灣工藝設計創新與技術傳承，提升及發展傳統工藝作品新樣貌，工藝中心秉持自民國 97 起所辦理之工藝新趣計畫初衷，持續建立學院與工藝家之合作模式，補助國內大專院校藝術設計系所學生於畢業製作或專題系列設計時，創作「具工藝特色(工藝材質、元素或技法)」、「符合當代生活型態及趨勢」及「呈現趣味新貌(創意、趣味及新穎性)」之工藝設計作品。

貳、主辦單位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參、補助依據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推展工藝文化產業與工藝傳承補助要點。

肆、補助條件及標準

- 一、補助對象及資格：由國內大專院校(公立大學、專技院校)之藝術設計相關系所學生組成團隊或由老師召集學生組團提案申請。每組團隊需包含至少1位設計指導老師、3-5位的學生成員及至少1位與團隊合作之工藝家，且所有成員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一) 團隊代表人：

1. 擔任團隊的設計指導老師，具備工藝、設計、美術等相關領域專長，並具教育部認可大專院校合格專任講師以上資格。可由學生自發尋找老師或由老師召集學生組團。
2. 負責提案計畫之設計諮詢，並指導團隊成員完成計畫成果及作品，應出席相關審查會議。

(二) 團隊學生成員：

1. 藝術設計相關系所(例如：工藝、設計、美術)，由 3-5 位大學在校生成員或研究生組成，以畢業製作或專題系列設計等參與國內外設計競賽、展覽為目的提案申請，每人須至少完成 1 組(件)作品設計製作，並且負責計畫執行、提交成果及核銷作業，應出席相關審查會議。
2. 不限應屆畢業生；計畫主要執行階段，應具備在學學籍。

(三) 團隊合作工藝家：

1. 使用工藝媒材從事工藝創作、設計及製作，致力工藝保存、傳承、發展及創新，具優良事蹟或貢獻者。
2. 負責受補助計畫之工藝技術諮詢及指導。
3. 建議合作之工藝家資訊：

(1) 臺灣工藝之家、工藝社區工藝師

<https://www.ntcri.gov.tw/home/zh-tw/artists>

<https://www.ntcri.gov.tw/home/zh-tw/craftmap>

(2) 各縣市政府登錄工藝師

<https://nchdb.boch.gov.tw/talent>

(3) 國家工藝成就獎得主

<https://ncaa.ntcri.gov.tw/home/zh-tw/winner?limit=12&offset=12&sort=openStart&order=desc&query=%7B%7D>

二、徵選主題：

工藝不僅是生活美學的體現，更是一種文化傳承的載體，同時也反映了時代的變遷和發展。在全球化與科技快速演進的今天，工藝已逐漸融入數位製造、跨材質混合、人工智慧設計與永續思維，不僅呈現出更豐富多元的樣貌，也成為探討文化認同、生活美學與社會議題的重要媒介。

適逢本中心邁入「工藝 70+1」的關鍵節點，本計畫配合「漫活 SLOHAS_是樂活事」之政策理念，倡議「工藝，是漫波快樂。生活事」的生活態度，以其「簡單(Simplicity)、生活型態(Lifestyle)、原創(Originality)、健康(Health)、美學(Aesthetics)、永續(Sustainability)」之六大核心價值為基礎，將徵件主題聚焦於「永續發展的實踐」及「科技的輔助與延伸」，提案者可擇選其一或融合發展，以量化生產及銷售可能性之產品化工藝品為定位，創造「具工藝特色(材質、元素或技法)」、「符合當代生活型態及趨勢」及「呈現趣味新貌」之工藝設計作品，展現工藝在當代議題中的未來潛力。

(一) 主題一：永續發展的實踐

於設計、生產、使用或棄置等階段，考量對環境與社會的影響，從源頭到生命週期循環設計展現永續價值。例如：強調就地取材、使用及轉化在地天然材料、低碳低耗能製程，且考慮到產品耐用性、廢棄回收的便利性與循環再使用的可能性，減少浪費與汙染，讓工藝成為具備環境友善的創作行動。

以下為本項主題建議選項：

序號	建議選項	說明
1	材料選用	運用或結合天然材料、再生材料或可回收材料(例如：邊角料、產業廢棄物)作為工藝創作媒材，延續資源生命、降低環境負擔。
2	製作方式	加入淨零減碳的思維，以低耗能生產製作，減少資源消耗和廢棄物產生，降低對環境的影響，例如：加強產品生命週期管理、延長產品使用壽命，推動產品回收再利用等。
3	在地識別	依據地方生態與文化條件取材轉化或社區共創，兼顧節能減碳與文化延續，使工藝深度融入地方文化脈絡。
4	產業合作	可進一步運用工藝創作的影響力，橫向與相關產業合作，喚醒大眾更有意識地看待每一個物件的誕生與終結，進而從源頭減少廢棄物的產生、減少資源浪費並有效降低碳足跡。
5	碳足跡盤查	鼓勵進行作品全生命週期之碳足跡盤查工作。

(二) 主題二：數位科技的輔助與延伸

工藝強調技藝的溫度與手工製作的痕跡，而科技可在此成為關鍵補強支點，為工藝帶來新的工具和可能性，也拓展了工藝的創作空間和表現形式。然而，科技雖然為工藝帶來新的形式語彙、在設計上拓展思維邊界、在製作上補強工法限制，在體驗上深化參與與共感，但科技並不是工藝手作的取代，而是延伸材料處理、創作思維與感知經驗的工具。以下為本項主題建議選項：

序號	建議選項	說明
1	數位應用	將數位工具與傳統工藝技術結合，例如：AI 生成式設計、參數化建模及 3D 列印等輔助應用(例如：作品胚體可運用 3D 列印，但作品的材質、元素或技法仍須結合傳統工藝特色呈現)。
2	體驗經濟	(1) 透過數位平台展示地方特色工藝、追蹤材料來源、進行跨地域、跨時空的虛擬工藝體驗或協作，創造更多元化的價值。 (2) 運用 AR/VR 技術、數位互動 APP 等「可觸發、可參與、可生成」的感知系統與感測互動裝置，讓作品產生即時互動與感官回應，改變展示與觀者體驗方式。

三、計畫預定時程：（僅供參考，本中心將依實際行政作業情形調整）

階段	預定時程	說 明
徵選公告 提案申請	即日起 至114年11月23日止	公告簡章與報名資訊，採線上報名作業。
資格審查	114年11月	就提案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
提案審查	114年12月	大專院校團隊提案簡報
補助公告 簽約付款	114年12月	公告核定補助名單及金額 受補助者（團隊）修正提案內容及經費明細表 簽約、核銷第一期款30%
計畫執行	114年12月～ 115年4月	參加設計工作坊 受補助者（團隊）學習工藝、設計再發想、修正討論及製作作品
期中審查	115年4月～6月	期中進度 受補助者（團隊）完成草模製作（草模須包含比例、造型、色彩及材質計畫） 提交期中報告、出席期中審查會議進行簡報
期末審查 成果發表 作品展覽		期末進度 受補助者（團隊）完成精模製作（以實際使用之材質與完整比例打樣之模型） 提交期末報告、出席期末審查會議進行簡報、參加成果發表會及作品展覽
結案核銷	115年6月～8月	受補助者（團隊）完成計畫所有辦理事項 提交結案所需資料及核銷文件 核銷第二期款70%

伍、補助原則及補助經費項目

一、預計補助5組大專院校團隊，實際補助案件數將視情況調整（必要時得從缺），依核定公告名單為準。

二、每案申請補助額度上限為新臺幣42萬5,000元整，實際補助金額由評審委員視專案規劃之完整性、可行性及預期效益等評估酌予調整。

三、本案補助款支應項目及說明：

分類	補助款可支應項目	說明	核銷檢附文件
大專院校團隊	• 設計指導鐘點費 (團隊代表人)	提案團隊應聘請最多1位團隊指導老師 ，負責受補助計畫之設計指導，每小時設計指導鐘點費最高可編列1,000元整，每案最高可編60,000元整，屬個人所得。 (可依作品需求另外搭配1-2位業師，惟指導費用須於核定之設計指導補助款額度內支應)	第一期款 1. 個人領據及銀行存摺封面 2. 基本資料、教學課程規劃 第二期款 1. 個人領據 2. 實授課程總表及實際教學圖文紀錄(如團體討論、個別指導或帶領成員參與計畫相關課程活動等)。
	• 設計規劃費 • 作品製作費及材料、配件耗材等 (團隊學生成員)	補助團隊學生成員3-5位，每人須完成至少1組(件)作品 ，每人最高可編列57,000元整，包含以下項目： 1. 設計規劃費：佔本項編列及核銷金額30%，屬個人所得，須完成初步市場調研、概念發想與設計、提案計畫書製作等。 2. 作品製作費及材料、配件耗材等：佔本項編列及核銷金額70% (1) 作品製作費：屬個人所得，須完成作品製作，並且負責計畫執行、提交成果及核銷作業。 (2) 材料、配件耗材等，檢據核銷。	第一期款 1. 個人領據及銀行存摺封面 2. 基本資料 3. 提案計畫書及經費明細表(修正後) 第二期款 1. 個人領據 2. 作品材料、配件耗材等支出憑證正本及相關佐證 3. 工藝學習心得 4. 結案所需資料及第二期款核銷文件
合作工藝家	• 技術指導鐘點費 • 教學材料、五金工具耗材等	提案團隊應聘請最多1位技術指導之合作工藝家： 1. 負責受補助計畫之工藝技術指導，每小時技術指導鐘點費最高可編列1,000元整，每案最高可編列60,000元整，屬個人所得。 2. 教學用材料及五金工具耗材等(不含機器設備及單價\$1,000元以上之手電動工具)，最高可編列20,000元整，檢據核銷。	第一期款 1. 個人領據及銀行存摺封面 2. 合作意向書 第二期款 1. 個人領據 2. 教學用材料、五金工具耗材支出憑證正本及相關佐證 3. 實授課程總表及實際教學圖文紀錄(如工藝教學或交流、團體討論、個別指導等)
註：各階段審查、結案報告書及核銷應檢附文件格式，於簽約後由本中心提供。			

四、其他獎勵

- (一) 參加設計工作坊、成果交流活動及作品展覽。
- (二) 活動影像紀錄及電子專書出版。
- (三) 配合後續相關展示或推廣活動。
- (四) 鼓勵申請國內外競賽、展會及參與國際駐村等活動。
- (五) 得優先推介參加永續發展或數位科技相關計畫。
- (六) 得視需要提供相關協力合作單位、市場通路及後續執行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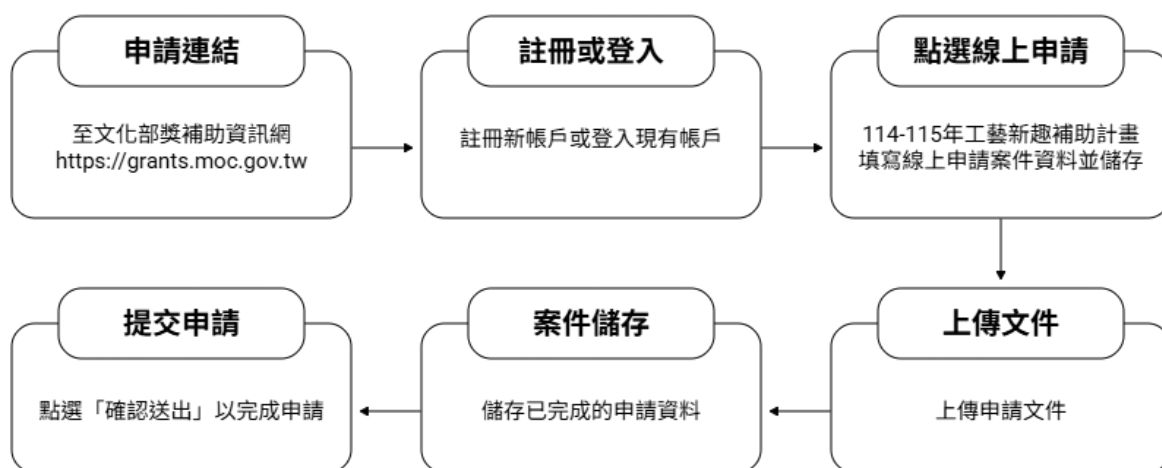
陸、申請方式與應備文件

-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4年11月23日(日)23時59分止。
- 二、結果公告：預定114年12月於本中心官網公告核定補助名單，並通知受補助者（團隊）代表人。
- 三、申請方式：一律採線上申請，於本中心公告申請期間內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s://grants.moc.gov.tw>)填寫及上傳申請文件以完成申請作業；線上報名所需資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資料缺件、逾時或與規定不符者恕不受理。

四、申請流程：

- (一) 連結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s://grants.moc.gov.tw>)。
- (二) 註冊會員後，點選首頁「會員登入」(如曾申請會員請直接登入)。
- (三) 至本補助計畫申請頁面，點選「線上申請」填寫申請案件資料，完成後點選「案件儲存」。
- (四) 依規定檔案格式上傳申請文件。
- (五) 點選「案件儲存」以儲存已完成的申請資料。
- (六) 確認申請內容無誤，點選「確認送出」，即完成線上申請。

線上申請流程



五、申請文件：

- (一) 提案綜合資料表（附件1，上傳PDF檔及可編輯之WORD檔）
- (二) 申請經費明細表（附件2，上傳PDF檔）
- (三) 提案計劃書（附件3，上傳PDF檔）
- (四) 團隊代表人：基本資料、教學課程規劃（附件4，上傳PDF檔及可編輯之WORD檔）
- (五) 團隊學生成員：基本資料（附件5，上傳PDF檔及可編輯之WORD檔）
- (六) 團隊合作工藝家：合作意向書（附件6，上傳PDF檔）
- (七)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附件7，上傳PDF檔）
- (八) 未重複補助切結書（附件8，上傳PDF檔）
- (九) 使用生成式AI之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附件9，上傳PDF檔）
- (十)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附件10，上傳PDF檔）
- (十一) 所得扣繳歸戶切結書（附件11，上傳PDF檔）

六、申請須知：

- (一) 每位團隊代表人、每組學生團隊，以申請一案為限。
- (二) 大專院校團隊學生成員，每人至少須設計製作1組(件)工藝作品，並無償配合本中心後續至少1年之展覽及相關推廣活動之用。
- (三) 提案內容須為民國114年以後（含民國114年）之原創性創作，不得有抄襲、重作、臨摹、代為題字、冒名頂替、損害他人著作權益，且未重複申請及接受其他補助。
- (四) 本案屬創意設計開發計畫，團隊成員如有畢業製作或專題系列設計與本計畫同時進行，請務必於提案申請前考量自身執行時間與能力，並做好適當時程分配。
- (五) 有關生成式AI使用：
 1. 提案內容及創作若有使用AI技術者，須將其創作理念及AI技術使用內容，詳述於作品說明資料。
 2. 不得使用或採購中國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包括軟體、硬體及服務，含DeepSeek等生成式AI程式）。
 3. 不得向生成式AI提供本案執行過程中應保密資料、個人資料，以及未經本中心同意公開之資訊，亦不得向生成式AI詢問可能涉及本案機敏或個人資料之事項。若有由生成式AI產出成果或相關文件，受補（捐）助者應予以註明或揭露。
 4. 如需透過使用或採購生成式AI產出成果或相關文件者，應事先徵求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5. 團隊負責人、受僱人、受聘人、代理人或使用人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造成機關損害者，就機關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致第三人權利受有損害者，亦同。
- (六) 申請者（團隊）須提供正確且真實之個人資料，若提供不實資料，以致影響評審及行政作業，將取消其資格。
- (七) 申請者（團隊）所提送之文件與資料一律不予撤回和退件，文件資料請自留備份。
- (八) 凡送件申請者（團體），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簡章及「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推展工藝文化產業與工藝傳承補助要點」之各項規定。

柒、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資格審查：由本中心就提案申請文件進行書面資格審查，通過者（團隊）由本中心通知出席評審會議進行簡報，未通過者不另行通知。
- 二、評審簡報：通過資格審查者（團隊），應派員出席評審會議進行簡報，說明計畫內容、執行方式、預期成果及經費編列等，且所派人員必須具備完整報告計畫的能力，並能夠清楚、準確地回答委員各項提問；無法出席進行簡報者，視同放棄簡報權利。
- 三、審查重點
- （一）整體規劃完整性及執行能力(40%)
1. 提案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
 2. 對本補助計畫需求之瞭解、規劃及執行能力。
- （二）未來發展潛力(40%)
1. 作品創作及計畫執行的可行性。
 2. 預期成果及效益。
- （三）有利之相關實績(10%)
1. 師資、團隊學生成員學經歷或創作經驗。
 2. 相關工藝計畫參與或執行實績。
- （四）簡報及答詢(10%)
1. 簡報內容是否具體詳實。
 2. 答覆有無中肯切題及掌握重點。
- 四、評審會議採合議制，補助名單以評審委員審核之最終結果為結論，並由評審委員視專案規劃之完整性、可行性及預期效益等核定補助金額。通過之大專院校團隊，經本中心公告通知後簽訂契約、執行計畫及辦理核銷手續。若申請案均未符合評審標準得從缺。

捌、經費給付條件

一、第一期款為核定補助經費之30%，於通過提案審查，且依評審會議決議修正經費明細表及參酌委員意見調整計畫執行內容後，提送以下文件，經審核確認後撥付。

(一) 提案綜合資料表、申請經費明細表及提案計畫書（紙本1式6份及電子檔1份）。

(二) 團隊學生成員同意書及補助金額撥款指定帳戶。

(三) 核銷檢附文件(依據本簡章第伍項提送)。

(四) 第一期領(收)據、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二、第二期款為核定補助經費之70%，於115年8月31日前完成所有應辦事項，提交以下文件，經審核確認後撥付。

(一) 結案所需資料(依據本簡章第玖項第十二款提送)。

(二) 核銷檢附文件(依據本簡章第伍項提送)。

(三) 第二期領(收)據、粘貼憑證用紙、支出憑證正本及相關佐證文件。

(四) 預算數與實支數對照表、經費結報核銷明細表。

三、注意事項：

(一) 團隊全體成員應出席各階段審查會議(合作工藝家除外，得視情況列席備詢)，除有特殊原因來文通知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同意之外，未出席審查會議者，本中心將個別減付核定補助經費5%。

(二) 未通過期中草模審查，本中心即終止後續計畫執行及補助。

(三) 未通過期末精模審查，本中心即終止後續計畫執行及補助，應提供相關文件及資料，由本中心核實至期中審查會議日期前之材料或配件耗材等費用，最高撥付核定補助經費之30%。

(四) 除有特殊原因經本中心書面同意延期者外，團隊若未按期提交各階段審查報告文件，每逾期一日，將罰扣團隊學生成員每人核定補助經費總額千分之一為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團隊學生成員每人核定補助總額之20%為上限。

玖、受補助者（團隊）應配合之相關事項

一、與本中心簽訂契約書，有關計畫執行、核銷事宜及雙方權利義務悉依契約書辦理。若因時程延宕或議約不成，則視同自動棄權，不得異議。

二、團隊代表人及團隊學生成員經簽約後不得任意變更，若因特殊因素有團異動情形之必要，團隊代表人應主動函備本中心，經本中心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團隊學生成員應於計畫執行期間，了解相關工藝背景／知識，完成工藝學習、設計再發想、修正討論及製作作品，並負責計畫執行、提交成果、核銷作業及出席相關審查會議。
- 四、協助團隊合作工藝家之補助款申請及核銷，含個人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合作意向書、教學用材料及五金工具耗材等支出憑證正本及相關佐證、實授課程總表及實際教學圖文紀錄等核銷資料提供。
- 五、配合本中心及本中心委託團隊、授權專業第三方有關專案輔導、線上說明、管理評估、各階段審查會議、核銷作業及本案所需資料提供，無故不配合者（團隊），致計畫成果不彰或未達審查要求，本中心有權要求改善，並有權依成果完成之比例減付相關補助經費，或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捐)助案件之部分或全部，並追回部分或全部款項，且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依據。
- 六、團隊全體成員應出席各項評審及審查會議，並配合本中心要求簡報計畫執行進度與概況，合作工藝家得視情況列席備詢。
- 七、本中心及本中心委託團隊、授權專業第三方得不定期考核團隊計畫執行狀況，並視需要安排線上會議場次，受補助者（團隊）具義務派員出席，如因故無法出席，應儘速與本中心聯絡協調。
- 八、受補助者（團隊）具義務派員參加本中心所舉辦之相關活動，如展覽、會議、講座、工作坊、成果發表及交流等。
- 九、有關受補助計畫內容所產出之宣傳資料、書刊、研究報告、投稿、展示及宣傳片等，需於適當位置標明「受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補助執行」或「補助單位為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等字樣。如有標註指導單位為文化部者，則需另行來函本中心核備，經同意後始得公開露出。
- 十、為避免重複申請補助或獎勵，計畫執行期間之作品(含概念圖與模型)，如需參加國內外各項設計競賽，應事先以書面資料或來文徵得本中心同意後方得參加。
- 十一、受補助者（團隊）於計畫結束後至少1年內，應無償配合本中心及本中心委託團隊、授權專業第三方辦理之相關展示或推廣活動，並配合時程履行佈置展出、導覽交流等義務，其衍生經費由本中心另案處理。
- 十二、受補助者（團隊）應於115年8月31日前完成計畫所有辦理事項，檢附結案所需資料及第二期款核銷文件。結案所需資料包括以下項目內容：
 - (一)彩印結案報告書
 1. 紙本1式3份，左側裝訂，彩色雙面列印。
 2. 電子檔含可編輯 word 檔及完稿 pdf 檔，內容包含計畫各階段執行過程之圖文報告說明，應分項建立存放資料夾及標示名稱。

3. 報告書內容依據本中心提供之格式及規定提送，應根據所提補助申請計畫書內容，編列章节目录頁，包含依相關流程順序編撰詳細過程記錄，內容如有關圖片或文字等引用、引述，請參酌學術論文著作權等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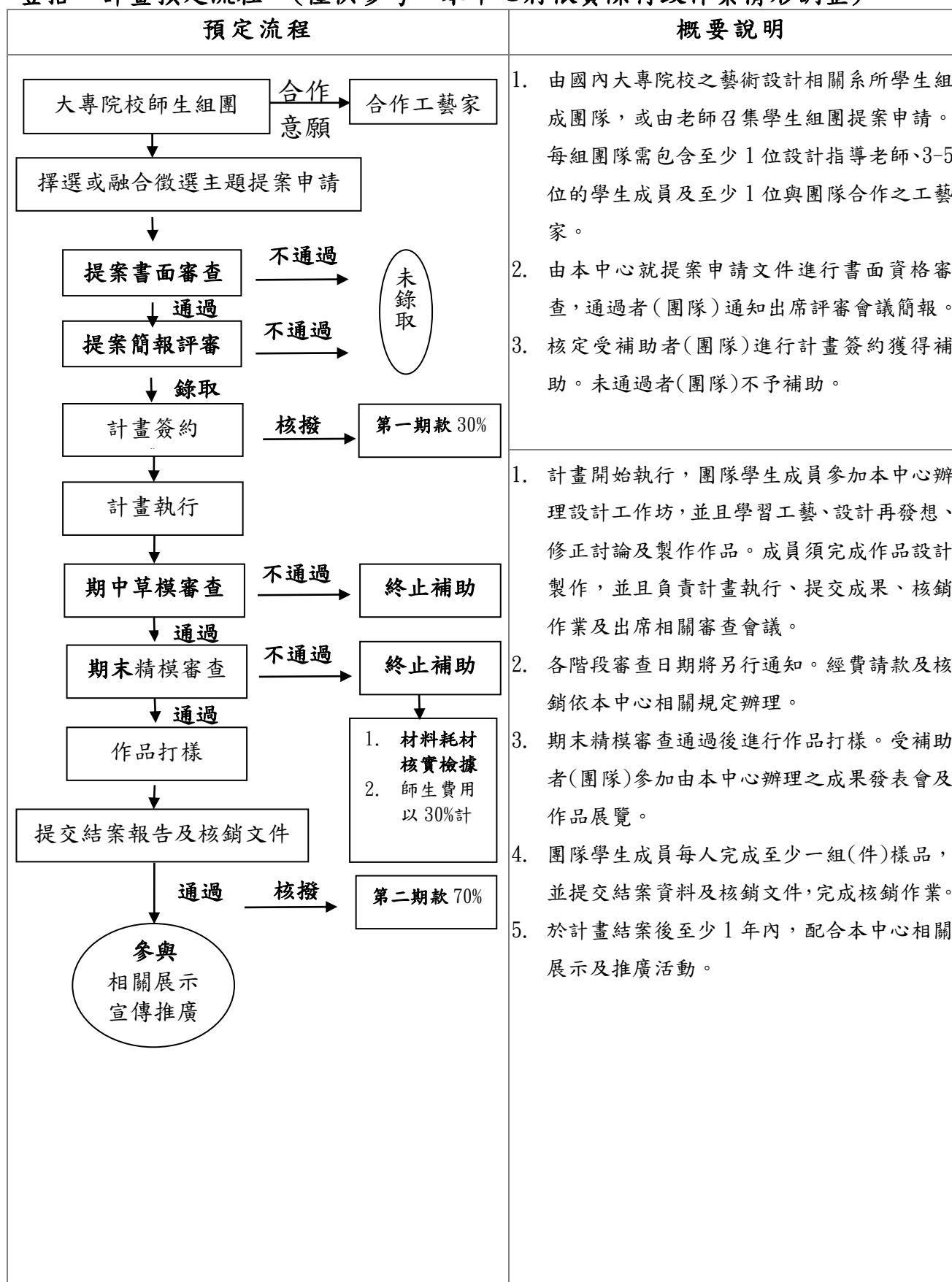
(二) 作品造冊保存資料，內容包含：

1. 造冊 excel 檔案(團隊學生成員每人至少1組(件)工藝作品)
 - (1) 作品名稱(中英文)
 - (2) 作者名稱(中英文)
 - (3) 尺寸(標明順序為「長cm、寬cm、高cm、直徑cm、面積m²」)
 - (4) 材質(中英文)
 - (5) 技法(中英文)
 - (6) 形式功能(中英文)
 - (7) 創作理念(中英文)
 - (8) 保險價格(新台幣)
 - (9) 展售價格(新台幣)
 - (10) 展示及特殊操作方式說明(中英文)
2. 實際完成之作品照片，每組(件)至少3個角度之高精度去背照片，如為組件作品，則每件作品需分別拍攝(300dpi以上)。
3. 每組(件)作品高精度風格情境照片至少5張(300dpi以上)。
4. 計畫執行過程之文字紀錄(含檢討會議、各階段設計製作修正回覆記錄及工藝學習心得等)及相關照片電子檔(300dpi以上，至少50張)。

(三) 成果影片完成檔及無標題字幕Clean檔(3-5分鐘，介紹每組團隊計畫及受補助作品設計製作，影音格式為MPEG4或MOV，影片解析度為1920x1080像素以上)。

(四) 上述電子檔皆須標示檔案名稱，以資料夾分類，並以臺灣製、USB 3.0(含)以上全新之可攜式隨身碟繳交(1式2份)。

壹拾、計畫預定流程：(僅供參考，本中心將依實際行政作業情形調整)



壹拾壹、著作權、授權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提案者（團隊）保證所完成之著作均係自行創作，並符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時，悉由提案者（團隊）自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 二、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如各階段報告書、簡報、成果樣品、作品造冊資料、攝錄影及影片製作等）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團隊）所有，有關於著作權屬分配由受補助者（團隊）自行協議，本中心無涉其協調與分配。
- 三、由受補助者（團隊）提供本中心相關計畫過程及成果或由本中心製作產生之文宣、影音，本中心及本中心委託團隊、授權專業第三方擁有包含重製推廣商業範圍授權之使用權，不再另訂授權書，受補助者（團隊）不得對本中心行使肖像權或其它任何權力含權利金。
- 四、本中心得公開受補助者（團隊）單位名稱、姓名及提供之計畫成果相關文字資料、圖片作為推廣之用。
- 五、受補助者（團隊）應與合作工藝家就合作方式與內容，另行訂定合作合約，合約應明確規範合作細節。
- 六、有關合作工藝家相關特殊工藝技術，受補助者（團隊）需善盡保密原則。如另有約定則依約定使用。日後其使用、智財或收益等相關權益問題，由團隊成員事先自行協調釐清權責。
- 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不予協助、獎勵或補助；已協助、獎勵或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並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全部或部分之獎勵或補助：
 - （一）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二）公司淨值為負值。
 - （三）申請之日前三年內，曾有違反協助、獎勵或補助相關法令、約定或條件之紀錄。
 - （四）負責人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
 - （五）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
 - （六）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
 - （七）對於協助、獎勵或補助之事項重複申請。
 - （八）未經本中心同意，逕予變更原定計畫。
 - （九）違反本中心就補助核准所為之付款。
 - （十）乙方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
 - （十一）無故不配合者（團隊），致計畫成果不彰或未達審查要求。
 - （十二）其他有具體事實足認給予獎勵或補助有偏頗之虞或顯不合理。

- 八、 本簡章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得依據本中心「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推展工藝文化產業與工藝傳承補助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補充修訂之。
- 九、 本中心保有最終解釋、修改、變更及取消權利。

壹拾貳、聯絡窗口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設計組
周小姐 049-2334141 分機276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4-115 年工藝新趣補助計畫
提案綜合資料表

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類項	☐ 永續發展的實踐 ☐ 數位科技的輔助與延伸 ☐ 以上皆是(上述徵選主題融合發展)
團隊代表人 (申請／主要聯絡人)	服務單位／系所：
	姓名／職稱：
	電話：
	地址：
	Email：
團隊學生成員	姓名／系所／年級：
合作工藝家	姓名／工藝專長領域：
	簡介／經歷／獲獎及榮譽／展覽及競賽： (列舉重要事蹟，上限 500 字)
申請補助經費	新臺幣○○○○○○元
計畫內容摘要	一、 計畫簡介 (150-300 字) 二、 計畫目標 (150-300 字，須符合補助計畫目的、年度徵選主題及說明全案預計完成作品之組件數) 三、 預期成果及效益 (150-300 字)

【註】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4-115 年工藝新趣補助計畫
申請經費明細表

（此為範本格式，請申請者依規定之補助經費項目編列內容）

計畫名稱		○○○○○○○			團隊代表人	○○○○○○○	
					服務單位／系所	○○○○○○○	
分類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單價	數量/單位	複價	補助款	說 明
大專院校團隊	• 設計指導鐘點費 (團隊代表人及業師)	設計指導鐘點費 (團隊代表人)		(小時)			• 每小時鐘點費最高可編列 1,000 元，每案最高可編 60,000 元。
		設計指導鐘點費 (業師)		(小時)			• 可依據作品需求另外搭配 1-2 名業師，惟指導費用須於核定之設計指導費額度內支應。
	• 設計規劃費 • 作品製作及材料、配件耗材 (團隊學生成員)	設計規劃費		(人數)			• 每組團隊學生成員為 3-5 人，每位學生成員須完成至少 1 組(件)作品，每人最高可編列 <u>新臺幣 57,000 元</u> 。
		作品製作及材料、配件耗材		(人數)			• 設計規劃費：佔本項編列金額30% • 作品製作費及材料、配件耗材：佔本項編列金額70%
合作工藝家	• 技術指導鐘點費 • 教學材料、五金工具耗材	技術指導鐘點費		(小時)			每小時鐘點費最高可編列 1,000 元，每案最高可編 60,000 元。
		教學材料及五金工具耗材					不含機器設備及單價\$1,000 元以上之手電動工具，最高可編列 <u>新臺幣 20,000 元</u> 。
合 計							每案總申請補助額度，上限為 <u>新臺幣 42 萬 5,000 元</u> 。
【備註】本補助經費明細表之各補助項目金額，可依據實際執行結果相互勾支。如核定項目金額有異動情形，需來文說明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提案計畫書格式說明

(請統一用規定格式製作並依要項撰寫，計劃書提交時，提示之灰色字體可自行刪除)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4-115 年工藝新趣補助計畫
提案計劃書

(粗體、標楷體、20 級字、置中)

計畫名稱 (請團隊自訂計畫名稱)

(粗體、標楷體、20 級字、置中)

團隊代表人／服務單位及系所：

團隊學生成員：

合作工藝家：

(粗體、標楷體、16 級字、靠左)

，

中 華 民 國 114 年○○月○○日

(粗體、標楷體、16 級字、置中)

目錄

壹、計畫名稱.....	p. ○○
貳、計畫簡介.....	p. ○○
參、計畫目標.....	p. ○○
肆、擬開發設計作品.....	p. ○○
伍、執行時程.....	p. ○○
陸、預期成果及效益.....	p. ○○

（以上皆為粗體、標楷體、14 級字）

114-115 年工藝新趣補助計畫 提案計劃書說明

壹、計畫名稱（粗體、標楷體、14 級字）

貳、計畫簡介（粗體、標楷體、14 級字）

一、計畫背景與問題描述

- 說明計畫緣起、市場現況與面臨的痛點，闡述為何需要這個提案。
- 研究市場需求，找出未被滿足的消費者需求或產業的機會點。

二、計畫核心內容(解決上述問題的關鍵方案)

參、計畫目標（粗體、標楷體、14 級字）

- 產品設計須符合年度徵選主題(「永續發展的實踐」或「科技的輔助與延伸」)。
- 說明全案預計完成作品之組(件)數
- 須符合補助計畫目的，明確定義產品要達成什麼目標，如以量化生產及銷售可能性之產品化工藝品為定位以提高工藝品市場佔有率，或創造「具工藝特色(材質、元素或技法)」、「符合當代生活型態及趨勢」及「呈現趣味新貌」之工藝設計作品進而改善使用者體驗等相關內容描述。

肆、擬開發設計作品（粗體、標楷體、14 級字）

- 請依提案書格式撰寫，每一組(件)作品請填寫一份提案書。

伍、執行時程（粗體、標楷體、14 級字）

- 規劃從提案到結案核銷或甚至後續延伸的各個階段
- 列出重點執行工作及時程甘特圖

重點工作/年月	114 年			115 年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註】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陸、預期成果及效益（粗體、標楷體、14 級字）

- 說明預期成果及所能帶來的效益

114-115 年工藝新趣補助計畫 團隊學生成員提案書

【註】每一組(件)設計作品請填寫一份提案書，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姓 名	
作品主題	☐ 永續發展的實踐 ☐ 數位科技的輔助與延伸 ☐ 以上皆是(上述徵選主題融合發展)
1. 作品基本資料 (1)名稱 (2)尺寸 (3)形式、媒材、風格與技術特點 (4)工藝特色(材質、元素或技法) (5)組(件)數 2. 目標市場分析 • 主要目標對象客群與競爭產品之初步調查分析，描述產品的目標使用者是誰，其行為模式、偏好與需求是什麼，市場上同類型產品又有哪些等。 3. 設計理念與策略 • 提出具體的產品構想，說明產品如何解決使用者問題。 • 闡述產品設計的整體概念、核心理念及價值。 • 描述產品的主要功能、特性和使用者介面。 • 說明產品如何結合形式與功能，滿足使用者需求同時兼具美感。 • 如有特殊結構與複合材質結合之部分，請加以述明其接合方式。 • 如有使用 AI 技術者，請將創作理念及 AI 技術使用內容加以述明。	

設計草圖（數位或手繪草稿）

【附件 3】提案計劃書

設計圖面

上視圖

側視圖

正視圖

立體圖

情境模擬圖（使用功能與場景）

資源需求與加工方式（如人力、技術、設備、製造或供應廠商、協力廠商等）

參考圖片及資料來源（請加註出處）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4-115 年工藝新趣補助計畫
團隊代表人基本資料

請貼清晰半身正面相片 (可用電子檔貼上)	服務單位／ 系所			
	姓名		職 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專長（研究領域）				
學歷				
經歷（最多列舉重要五項）				
著作、展覽或曾參與之相關計畫（最多列舉重要五項）				
本人同意本表各項資料提供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應用於「114-115 年工藝新趣補助計畫」 相關推廣用途。 簽名：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4-115 年工藝新趣補助計畫
團隊學生成員基本資料

姓 名		行動 電話		請貼清晰半身正面相片 (可用電子檔貼上)	
通訊地址					
E-mail					
就讀學校		科系 名稱		年級	
設計專長	(請自行填寫，如工業設計、產品設計、平面/插畫等)				
是否具備相關工藝知識或工藝技術基礎? (如工藝課程或研習、社區服務學習、線上課程等) ☐ 是，請說明： ☐ 否					
自我介紹 (300 字為限，列舉陳述—含學歷、專業經歷、得獎紀錄、曾經參與之工藝相關專案或計畫等)					
簡述參加動機 (300 字為限)					

【附件 4】團隊學生成員基本資料

請附上個人近三年內產品或工藝設計案例（3-5 件，含圖片）

本人同意

本表各項資料提供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應用於「114-115 年工藝新趣補助計畫」相關推廣用途。

簽名：

【註】 每一名參加學生請填寫一份報名表，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4-115 年工藝新趣補助計畫
合作意向書

甲方：(團隊代表人)

(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合作工藝家)

(以下簡稱乙方)

為申請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以下簡稱工藝中心)「114-115 年工藝新趣補助計畫」，甲乙雙方特議定本合作意向書，以作為表達甲乙雙方合作之意願與共識，並導引雙方進一步協商合作細節。

- 一、甲乙雙方同意依據 工藝中心 相關規範及甲方提案計畫書內容，乙方願提供工藝技術指導，共同進行_____ (請填寫提案計畫名稱)。
- 二、甲乙雙方應就合作方式與內容訂定合作合約，合約應明確規範合作細節。
- 三、本意向書有效期間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至雙方協議終止時自動失效，計畫結束終止，期間屆滿得經雙方同意延長之。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意向書人：

甲 方：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 分 證：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乙 方：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 分 證：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4-115 年工藝新趣補助計畫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團隊代表人）認知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蒐集主體：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 二、蒐集目的：【114-115 年工藝新趣補助計畫】（以下稱「本案」）用於如文化行政、文化資產管理、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博物館、美術館、紀念館或其他公營業務等。
- 三、個人資料類別：如申請報名之各項表單所列，包括姓名、身分證號碼、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期間：永久。
- 五、個人資料利用地區、對象、方式：由蒐集機關依蒐集目的範圍進行利用，紙本資料保存於國內、部分個人資料將附隨本專案透過網站或其他方式對外公開，個人資料並可能使用於出版品或本專案相關成果而對外散布。
- 六、行使個人資料權利方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享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之權利。當事人得直接向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行使權利，惟考量到出版品或本專案相關成果之特殊性，當事人同意不行使前開權利。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提案計畫名稱：

（請填寫計畫名稱）

立同意書人：

（團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4-115 年工藝新趣補助計畫
未重複補助切結書

本人_____（團隊代表人）申請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114-115 年工藝新趣補助計畫」，重申所提之計畫內容未重複申請其他政府部門補助。日後若申請之計畫有涉及重複補助問題或成果糾紛時，主辦單位（貴中心）得依規定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項，其所衍生之法律責任將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貴中心）無關。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提案計畫名稱：

（請填寫計畫名稱）

立切結書人：

（團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4-115 年工藝新趣補助計畫
使用生成式 AI 之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

本人_____（團隊代表人）履行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4-115年工藝新趣補助計畫」補（捐）助_____（提案
計畫名稱），已充分瞭解並遵行本補助契約所定生成式 AI 之禁制事項規範，於履
約過程及履約標的均無違反前述禁制事項，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
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

生成式 AI 之禁制事項規範

- 一、受補（捐）助單位不得使用或採購中國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包括軟體、硬體及服務，含 DeepSeek 等生成式 AI 程式）。
- 二、受補（捐）助單位不得向生成式 AI 提供本案執行過程中應保密資料、個人資料，以及未經機關同意公開之資訊，亦不得向生成式 AI 詢問可能涉及本案機敏或個人資料之事項。若有由生成式 AI 產出之履約標的或相關文件，受補（捐）助單位應予以註明或揭露。
- 三、受補（捐）助單位如需透過使用或採購生成式 AI 產出履約標的內容或相關文件者，應事先徵求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 四、受補（捐）助單位應於簽訂契約前以「使用生成式 AI 之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聲明其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遵循上述準則。
- 五、受補（捐）助單位之負責人、受僱人、受聘人、代理人或使用人如有違反第一條至第三條規定或簽署之同意書/切結書者，造成機關損害者，就機關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致第三人權利受有損害者，亦同。
- 六、受補（捐）助單位違反第一條至第三條規定或依第四條簽署同意書/切結書之切結內容不實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受補（捐）助單位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同意書人：

（團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4-115 年工藝新趣補助計畫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團隊代表人）申請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114-115 年工藝新趣補助計畫】辦理「_____計畫」（請填寫計畫名稱，以下簡稱本案）所完成之著作及其詮釋資料：

- 一、保證本案全部著作未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若有侵害第三人權益，將自負所有責任。
- 二、接受補助之計畫成果（如各階段報告書、簡報、作品造冊資料、攝錄影及影片製作等）之著作財產權以非專屬、無償方式授權本中心與本中心委託團隊、授權專業第三方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利推廣及宣傳。
- 三、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及其委託團隊、授權專業第三方擁有包含重製、推廣、傳播、學術研究、商業範圍授權等範圍之使用權利。
- 四、本案著作人同意不對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及其委託團隊、授權專業第三方行使肖像權或其它任何權力含權利金。
- 五、本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雙方採以協議書方式增訂之。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同意書人：

（團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4-115 年工藝新趣補助計畫
所得扣繳歸戶切結書

本人_____（團隊代表人）申請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114-115 年工藝新趣補助計畫」補助，日後全案經費之個人所得部分，將依規定向國稅局登記辦理所得扣繳歸戶。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提案計畫名稱：	（請填寫計畫名稱）
立同意書人：	（團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